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限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前端）、519724（后端）	519725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是	是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5年4月15日起，本基金直销机构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将调整为500万元。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曦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4月2日
过往从业经历	李曦先生，硕士研究生。拥有丰富的交易、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衍生品投资、非标资产投资的实操和管理经验。历任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交易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中心营业部（东城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负责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理、B角；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兼结构融资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曦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4月2日
过往从业经历	李曦先生，硕士研究生。拥有丰富的交易、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衍生品投资、非标资产投资的实操和管理经验。历任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交易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中心营业部（东城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负责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理、B角；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兼结构融资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注：公司副总经理李曦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代为履职时间不超过6个月。

4.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4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沿浦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453,000.00元（453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455,264.04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3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3月11日已有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期间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沿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1.106元/股），已满足“沿浦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沿浦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沿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沿浦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沿浦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号）。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沿浦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明确了有关赎回的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2日期间披露了10次关于实施“沿浦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沿浦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4997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3日

5.“沿浦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3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4月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沿浦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53,000.00元（4530张），占发行总额的0.12%。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日，累计共有383,547,000.00元“沿浦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12,127,6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即2023年5月8日转股首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量（80,000,000股）的15.16%，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42,113,178股（含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11,584,068股，以及2024年5月20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每10股转增4.8股而新增的38,401,417股）。

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5年4月2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84,068		11,584,0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487,526	41,584	130,529,110
总股本	142,071,594	41,584	142,113,178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5年3月28日收市后，“沿浦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4月2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453,000.00元“沿浦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沿浦转债”数量为453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55,264.04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4月3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沿浦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2,113,178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股本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注1）		权益变动后（截至2025年4月2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建清（注2）	45,458,200	32.00	45,458,200	31.99
张思成（注3）	11,211,000	7.89	11,211,000	7.89
合计	56,669,200.00	39.89	56,669,200.00	39.88

注1：2025年4月2日，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因此，本表以2025年3月31日为“权益变动前”的时间节点。

注2：周建清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3：张思成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国泰君安证券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方式

自2025年4月7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国泰君安证券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泰君安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国泰君安证券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关于开展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开展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二、优惠方式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965）的销售服务费率享受1折优惠，即由原销售服务费率0.40%调整为0.04%。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1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3月31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0,805,2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36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9,493,000.3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即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6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5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5,1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5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0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92,955,887.5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0,805,2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36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9,493,000.3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1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与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规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红云

注册资本：16,32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东辅楼

成立时间：2015年2月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期刊出版；出版物零售。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经规院与本公司属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企业，是本公司关联方。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经规院于2025年4月2日在公司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相尊重、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精诚协作、共同发展和保守商业秘密、保护合作市场等原则，发挥京沪高铁公司运营平台的市场、资源及场景优势，经规院（鉴定中心）的行业技术优势，通过强强联合，在运营管理、运维标准、数智化建设、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二）合作主要内容

1. 高铁运营管理。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总目标，根据京沪高铁实际运营需要，经规院（鉴定中心）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开展宏观政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客运市场分析，运营组织和市场营销、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评价等方面的研究咨询。

2. 高铁运维标准。发挥双方在技术、政策、资源方面的优势，合作开展高铁运营基础设施检测、评估、维修等方面标准和定额体系研究，不断提升京沪高速铁路运营维修管理水平。

经规院（鉴定中心）积极为公司的基建项目、技改大修等项目提供可行性评估、技术方案论证、概预算审查、绩效后评价等专项咨询和全过程咨询服务。

3. 高铁数智化。服务京沪高铁数智化建设，重点围绕地质、路基、桥梁、隧道、站房等专业，研究业务架构、数据架构和应用架构，研究建设数智化平台。采用数字技术、无人机和人工智能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基础设施监测检测，研究高铁基础设施服役性能和病害形成机理，开展基础设施服役性能安全评估技术和特殊病害整治技术研究，为中国高铁长期安全运营、铁路数智化转型做贡献。

4. 科研攻关和技术合作。双方结合中国高铁发展方向，积极挖掘高速铁路运营管理需求，在基础设施运维、安全保障、运输经营、绿色低碳等领域开展科研攻关和技术合作。公司将经规院（鉴定中心）作为重要的技术合作和技术支持单位，经规院（鉴定中心）将公司作为重要的科研、试验和成果转化孵化平台，双方联合申请高层次课题或自主投资开展科研项目。双方合作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等科技成果依照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协商一致原则共同分享。

5.成果转化和资本合作。按照国铁集团关于产研合作开发的总体部署，在符合国铁集团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对双方拥有的新技术、新产品等科技成果，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转让或许可给双方使用、生产和推广，加速科技成果的应用和转化。对于合作范围内的相关项目，同等条件下可依法依规优先推荐对方或其符合条件的子公司承担。在聚集前沿科技，整合产业资源的基础上，双方结合各自所拥有的资产、资源和平台优势，积极开展资本合作探索，研究组建合资公司、注资入股对方子公司、知识产权转让或作价入股等方式适时开展资本合作。

6.人才培养和技术交流。建立多层次的人员交流方式，形成技术、科研、管理等全方位的人才交流培养机制。合作共建技术平台和实验室，数字化赋能平台，业务实践基地等，促进青年职工的工作交流与联合培养。围绕合作项目开展联合调研，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团队。双方联合组织高端论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行业影响力。

（三）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经规院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和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补联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经规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

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8、9、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7因审议议案的董事、监事全体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7	兰剑智能	2025/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8:30-17:30

（二）现场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5月6日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联系电话：0531-88876633-19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联系人：董新军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迪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1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4月15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4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2022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艾迪转债。

3.债券代码：113644。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日期：2022年4月15日。

6.上市日期：2022年5月12日。

7.发行规模：100,000万元。

8.发行数量：1,000万张。

9.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11.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3.转股期限：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

14.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63元/股。

15.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6.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事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15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4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保荐代表人：李晓东、阙雯磊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3